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946  
聯絡人：葉怡伶  
電 話：02-7736-5926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801727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來函及附件 (0172779A00\_ATTCH1.pdf、0172779A00\_ATTCH2.docx)

主旨：銓敘部函關於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所稱「法令」、「公  
職」與「業務」之認定標準一事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  
1084876512號函辦理，並附來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 

